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學生懲罰及申請閱卷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及不作為等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關於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26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部分，訴願不受理；關於原處分機關不作為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就讀於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期間，因對同學暴力相向、地理抽查作業缺交、擾亂教室秩序及與班上同學發生肢體衝突等情形，經原處分機關依其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予以訴願人合計記大過 1 次、小過 2 次及警告 13 次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偕同其父親即法定代理人○○○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

經原處分機關合併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 101 年 12 月 26 日學生申訴

評議決定書：「申訴不成立，暫時維持原處份（分）決議。」該評議決定書於 102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並認其法定代理人○○○以 101 年 12 月 19 日申請書申請閱覽訴願人在校所有懲處、成績單及個別輔導計畫等資料，原處分機關不處理，亦未將處理結果正式行文回復，有不作為情事，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以不服上開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原處分機關之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4 月 9 日、5 月 1 日及 5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101.4.17 懲處單號 100200105、101.5.31 懲處單號 100200140、101.6.5 懲處單號 100200157、101.6.13 懲處單號 100200155、101.10.5 懲處單號 101100029、101.10.5 懲處單號 101100030、101.10.26 懲處單號 101100039、101.11.15 懲處單號 101100046、101.11.19 懲處單號 101100047、101.11.26 懲處單號 101100052 等處分及其前導師於代理人 101.03.19 投書市長信箱後之所有處分」，惟揆其真意，

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26 日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府法務局於 102 年 6 月 3 日以

電話向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確認，經法定代理人表示係對上開評議決定書不服提起訴願，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26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解釋理由書：「……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第 11 條規定：「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者，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訴願

人於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期間對同學暴力相向、地理抽查作業缺交、擾亂教室秩序及與班上同學發生肢體衝突等情形，依其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予以訴願人合計記大過 1 次、小過 2 次及警告 13 次之處分，嗣經訴願人提出申訴後，該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為「申訴不成立，暫時維持原處份（分）決議。」經核本件訴願人為國民中學學生，原處分機關前揭懲處尚非屬足以改變訴願人之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訴願人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解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原處分機關不作為部分：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以保障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與行政程序有關之卷宗資料（以下簡稱閱卷），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 3 點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閱卷，除當事人外，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之。」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卷宗之期間，不以行政程序進行中為限，於行政程序進行前或終結後，仍得申請閱覽卷宗。」第 4 點規定：「申請閱卷之範圍，以申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作成前，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合議制以外機關之會議紀錄、上級有關之交代或批示或其他單位、機關所為之知會意見或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閱卷之申請，如卷宗資料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稱情形之一者，各機關仍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准許。其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而其公開或提供，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得依職權准許閱卷。卷宗資料，如僅其中一部因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宜提供申請人閱卷者，於該部分與其他部分可分時，各機關應將

可供閱卷部分提供申請人閱卷，不得逕為拒絕閱卷之申請。」第6點第1項前段規定：「申請閱卷，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據釋明申請閱卷理由為之；……。」第8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收受閱卷申請書，經審查後准許閱卷者，應通知申請人閱卷之期日、場所；認為不應准許閱卷者，應說明理由拒絕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於101年12月20日（原處分機關101年12月21日收文）向原處

分機關提出閱覽訴願人相關資料之申請，迄今已逾30日仍未獲准駁通知，原處分機關不依法行政至為明確，請協助取得申請之資料。

三、經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01年12月21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以書面申請閱覽訴願人在校所有懲處、成績單及個別輔導計畫等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其申請書程式不備等為由，口頭請其補正，迄訴願人提起訴願前仍未見回復；嗣因訴願人以此為訴願標的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遂以102年2月21日答辯書認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欲閱覽之懲處紀錄及成績單等資料多已由訴願人攜回，其他個案IEP等資料請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來校調閱或與輔導老師商談，有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101年12月19日申請書影本、收件回執影本、答辯書及本府法務局102年4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附卷可查；又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02年3月5日下午1時50分至原處分機關訓導處索

取

資料，但其認校方未備妥旋即離開，102年3月18日電洽原處分機關詢問進度，復於102年3月20日到校閱覽相關資料，此亦有原處分機關102年4月22日補充說明資料可查；

是

本案即難謂原處分機關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就此提起訴願，應認為無理由。

肆、另關於訴願人請求依法糾舉相關單位及人員違失（法）責任乙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伍、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